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罚[2024]12002号

太原市冠品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6MA0MRRAE6X

地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建业街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燕田

我局于2024年1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公司新建手机配件托盘和缠绕膜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你公司涉VOCs废气工段配套有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现场检查时该工段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一）2024年1月2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队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2024年1月29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你公司新建手机配件托盘和缠绕膜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你公司涉VOCs废气工段配套有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现场检查时该工段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

开启。

(三) 2024年1月23日现场勘察图1份，共1页，标明你公司平面示意图，太原市冠品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的方位；

(四) 2024年1月23日现场照片2张，共1页。照片证明太原市冠品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厂区；

(五) 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你公司新建手机配件托盘和缠绕膜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你公司涉VOCs废气工段配套有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现场检查时该工段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我局于2024年4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市环罚听告字[2024]12002号告知你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

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两万九千元整，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两万九千元整。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财务科办理缴纳罚款相关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人：杜苏雨

联系方式：0354-26216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榆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7日

